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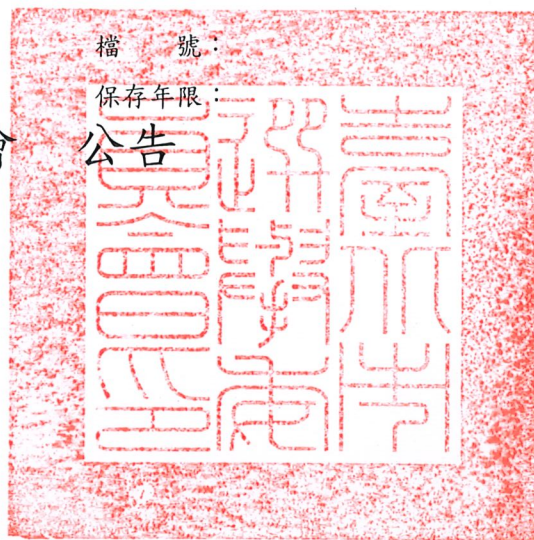
#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選二字第113325001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第14屆里長王雷凱罷免案投票人名冊公告閱覽日期及地點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、第8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第14屆里長王雷凱罷免案訂於113年7月20日投票，其投票人名冊依照規定自113年7月2日起至7月4日止，在信義區公所公告閱覽3日。
- 二、請各投票人於公告期間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持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前往查閱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間內向區公所申請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上項投票人名冊經公告、更正後即為確定，投票當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。
- 三、投票人名冊之查閱範圍，以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，並不得抄寫、複印、攝影或錄音。

主任委員 李泰興